保存年限:

號:

電文騎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 鄭伊伶

電話: 08-7320415轉5147

傳真: 08-7322614

電子信箱: a251815@oa. pthg. gov. 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交觀字第11313636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繳款書

主旨:貴旅館申請溫泉標章換發案,經審查符合規定,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館113年3月25日溫泉標章標誌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確認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內容無誤後,依「屏東縣溫泉標章申請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規定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整,並請於113年5月7日前至地方稅費代收金融機構完成繳納後將收據寄送或傳真(08-7322614)予本案承辦人,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不再受理

三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事項:

(一)中文標示部分:

1、使用事業名稱: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
2、營業處所: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4-1號

3、泉質:碳酸氫鹽泉

4、溫度:攝氏39.4~48.5度





第1頁, 共3頁

線



6、標識牌製發機關:屏東縣政府

7、標識牌編號: 第013-3號

8、有效期間: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

(二)英文標示部分:

1 · Business: CHUAN LI VACATION HOTEL

2 · Address: No. 4-1, Wenhua Rd., Checheng Township , Pingtung County 944, Taiwan (R.O.C.)

3 \ Type of Spring: Hydrogen Carbonate Spring

4 · Temperature : 39.4~48.5°C

5 . Contents : Carbonate Ion (1620mg/L) . Total Diss olved Solid(1500~1520 mg/L)

6 · Issued Agency: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

 $7 \cdot \text{Issue Number} : \text{No. } 013-3$

8 \ Valid Period: 2024/05/28\\phi2027/05/27

四、請將溫泉標章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可見之處,並於適當位 置標示使用溫泉成分、溫度、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, 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。

五、溫泉水權狀等標章申請證明文件,請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依 規定申請展延或換發,倘因故失效,本府得依『溫泉標章 申請使用辦法』第14條規定,廢止本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 權。

正本: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
副本:屏東縣溫泉觀光發展協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(17:54:41) 17:54:41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線

第3頁, 共3頁